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學習預警機制及輔導作業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台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習成效偏低之學生，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加強學業輔導，以提昇學生學習成效及本校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學習預警機制分為期初預警與期中預警兩部份。期初預警的對象為前學期期末成績達二分之一科目不及格者。期中預警的對象為期中考成績不及格或教師預警科目合計達 4 科(含以上)不及格者。
- 三、為實施期初預警，教務處註冊組應於開學一週內，將預警名單交予各科及導師。
- 四、為實施期中預警，教師應於期中考後七日內，登錄學生期中考成績、十日內登錄預警名單，經教務處註冊組彙整期中考成績不及格或各授課教師預警科目合計達 4 科(含以上)不及格之預警名單後，將預警名單交予各科及導師，並寄發預警通知書予學生家長、預警關懷信予學生。
- 五、導師應於接獲預警名單一個月內，輔導受預警學生，並填寫輔導記錄，必要時得轉介任課教師或學生輔導中心。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